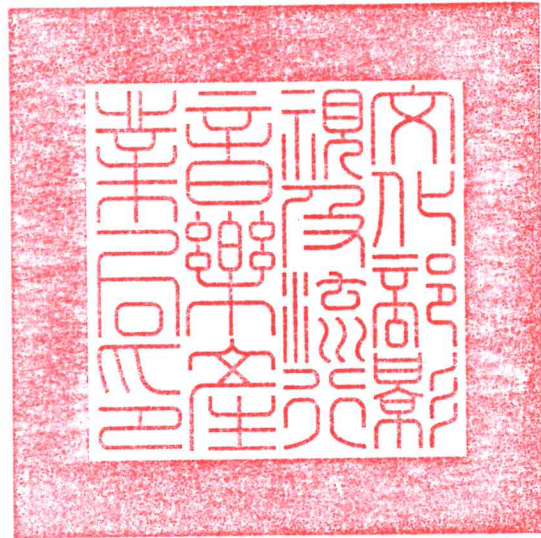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局視(推)字第1072004450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第二梯次之申請期間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申請期間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局長徐宜君